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塘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塘是指抗御风暴潮灾害的海岸防御工程和河口内最高水位主要由潮水位控制河段的堤防工程，包括塘身、消浪防冲设施、护塘河、护塘地、沿塘水闸、防汛道路等设施。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塘建设、管理以及与海塘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列入宁波市“三江六岸”及其上游的堤防应执行堤防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塘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内海塘的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海塘管理机构，以及海塘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海塘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国土资源、规划、住建、交通、公安、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旅发、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塘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海塘抢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塘设施和依法参加海塘抢险的义务。

在海塘建设、管理和抢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海塘建设和涉及海塘安全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市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七条 市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编制海塘建设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规范规定，按照海塘保护对象的规模和重要性，确定海塘防潮标准和级别，本市海塘划分为五个级别：

海塘防潮标准为百年一遇及以上，其相应的工程级别为一级；

海塘防潮标准为五十年一遇，其相应的工程级别为二级；

海塘防潮标准为三十年一遇，其相应的工程级别为三级；

海塘防潮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其相应的工程级别为四级；

海塘防潮标准为十年一遇，其相应的工程级别为五级；

未达到十年一遇的海塘为非标准海塘。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或者其它要求的海塘，其防潮标准和级别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海塘管理单位定期组织海塘安全鉴定。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加固改造。

第十一条 保护同一对象的各条海塘作为一个闭合区，应当按照同一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与海塘配套的挡潮排涝设施，其防潮标准不得低于该海塘的防潮标准。

第十二条　海塘建设项目由工程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市重点项目或围垦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向发展和改革部门报批海塘建设项目，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应当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专用海塘建设项目报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时，应当附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海塘建设实施计划的同意书。

第十三条 海塘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海塘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海塘建设应当加强海塘护面防冲结构的设计与施工，沿塘绿化应当统一在护塘地上实施。

第十五条　海塘工程竣工后，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六条　海塘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一至二级海塘由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海塘管理机构负责；

（二）三至五级海塘由海塘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海塘管理机构负责；

（三）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海塘管理机构应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海塘管理工作。

专用海塘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维护和管理海塘，落实防汛责任，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有关技术资料、维护管理信息应当统一纳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海塘管理单位按下列标准编报海塘和沿塘水闸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经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一）一至二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迎水面坡脚起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有护塘河的，延伸至护塘河外岸线）；保护范围为海塘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二）三至五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迎水面坡脚起向外延伸六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二十米（有护塘河的，延伸至护塘河外岸线）；保护范围为海塘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三）非标准海塘、二线海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各区县（市）政府参照一线海塘确定；

（四）沿塘水闸的管理范围为：大型水闸为水闸闸室向上下游河道各延伸四百米, 左右侧边墩翼墙向外各延伸一百米；中型水闸为水闸闸室向上下游河道各延伸二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向外各延伸七十米；小型水闸为水闸闸室向上下游河道各延伸一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向外各延伸三十米。沿塘水闸的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单位树立界桩、公示牌，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百米桩、里程桩。

第十九条 海塘和沿塘水闸划定管理范围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由相关部门依法做好登记发证工作。

第二十条　在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垦种作物、放牧、饲养畜禽、堆压重载、毁坏护塘生物、倾倒垃圾；

（二）翻撬塘脚镇压层抛石和消浪防冲设施；任意改变塘身结构；

（三）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建窑造坟、建房、以及建设其他设施影响海塘运行管理。

（四）除码头泊位、避风锚地外，在塘身上设立系船缆柱和在海塘水闸管理范围内抛锚停船。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建窑造坟、建房以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内影响海塘、水闸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二条在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跨堤、穿堤、临堤的码头、水闸、桥梁、船闸、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得影响海塘安全，不得妨碍抢险工作。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后，将涉塘工程施工方案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涉塘工程应按批准方案施工；海塘管理单位应加强巡查，确保海塘工程安全，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应当参加涉塘工程完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塘开口。确因工程建设需要破塘开口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跨汛期实施的，建设单位还应当编制度汛方案，报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除防汛抢险和海塘管理专用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在海塘塘顶行驶。确需利用海塘塘顶兼做公路的，海塘管理单位应当督促公路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安全性论证，并将相关方案报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条款和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原有海塘临海一侧一定距离外，新修建完成不低于原有海塘设计标准的海塘后，原有海塘转为二线海塘。

对二线海塘，应当保持其完整、连续和封闭，不得任意废弃、破坏或者改变功能，其维护管理由海塘管理单位或其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需废弃或者改变其功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海塘管理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总体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结合海塘实际情况，组织力量编制海塘防汛防台抢险预案，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责任，储备物资，严密组织，科学调度，确保海塘安全；对受损的海塘，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海塘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塘安全管理纳入有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目标考核管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海塘管理单位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管理和养护模式，倡导实施专业化养护方式，逐步实现管理和养护工作分离。

第二十九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塘信息化管理，建立实时巡查管理系统，逐步实行工程观测、监测自动化，海塘管理档案信息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除围垦工程外，海塘建设资金由海塘所在地的县级财政予以安排，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专用海塘的建设资金由专用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应建立海塘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海塘的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海塘所在地的县级财政根据海塘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安排落实，市级财政根据海塘级别给予一定补助。

专用海塘的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专用单位负责落实。

第三十二条 海塘建设和管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海塘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海塘损毁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塘损毁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海塘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_\_月\_\_日起施行。